

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要求，规范拔尖创新人才推荐免试研究生选拔工作，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

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招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及两名教授代表为成员，负责指导全校推免生工作、推免生名额分配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及两名教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人数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

学校纪委办公室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和通识基础课模块中限选学分。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 成绩条件

前三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75分及以上，原则上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及专业必修课成绩。其他课程成绩是否纳入，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3. 外语条件

(1) 外语类专业(含英语、商务英语)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专业英语四级成绩 70 分及以上;专业英语八级成绩 6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7.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75% 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90% 及以上。外语类专业(西班牙语)学生外语水平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①西班牙语专业四级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西班牙语专业八级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DELE 达到 B1 及以上级别或 SIELE 达到 B1 及以上级别;②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涉外专业(含双语实验班、经管国际化创新实验班、国际组织人才实验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成绩 5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5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70% 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5% 及以上。

(3) 非涉外专业(除外语类专业和涉外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成绩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成绩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 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0% 及以上。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第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进行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学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凡符合要求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并按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五）学校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规定，综合考虑学院应届毕业生总数、深造率、学科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下达各学院推免生指标。

（六）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并公示。

（七）学校复审学院推荐名单，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工作，推荐名单报校务会审批后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六条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情况、学业成绩、学术专长、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进行综合测评，并按测评成绩高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

向学生公示名单。

第七条 综合测评由各学院按照下列要求及《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自行制定：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

3. 将学生参加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第四章 学术专长认定

第八条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对于刊物、赛事的认定各学院应从严把握。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第九条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

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条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应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应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

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影响学校推免资格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四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六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校可依据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管理办法由校团委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制定的推免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由相应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起施行。原办法适用于 2021 级、2022 级、2023 级本科生，待三个年级学生毕业后，原《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西财大办〔2021〕30 号）废止。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 $\times$ 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 $\times$ 30%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div$ Σ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思政必修课、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大类平台课、专业核心课及专业必修课成绩。其他课程成绩是否纳入，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三、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等多个类别。各类别下可设置多个方面内容，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等级划分、加分上限等事项。其中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点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学生在每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

（一）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计算机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综合素质竞赛等方面。

（二）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等方面。

（三）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专利、科研训练项目等方面。

（四）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方面。

（五）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

（六）美育类

美育类包含美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

（七）劳动教育类

劳动教育类包含劳动教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

（八）社会实践类

社会实践类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实践、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志愿者服务等方面。

（九）荣誉类

荣誉类特指个人或团体因优异表现所获得的，且在本办法前述范围之外的奖励和评价，如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不包括奖学金类、助学金类。

四、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学生有满足以下条件者，每项直接按照下表加分分值计分。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加分直接计入综合能力加分中，综合能力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已获得拔尖项目加分的，其对应的同一方面综合能力加分项目不再重复加分。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加分 分值
学科竞赛类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50
	进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的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	50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亚军获得者；“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亚军获得者；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	50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7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50
创新创业类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获得全国金奖的团队前 3 名负责人、银奖的团队前 2 名负责人	50
	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获得全国金奖的团队前 3 名负责人、银奖的团队前 2 名负责人	50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得金奖的团队前 5 名负责人、银奖的团队前 4 名负责人、铜奖的团队前 3 名负责人	50
体育类	在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前三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	50

	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在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第一二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50
美育类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的团队第一负责人	50
劳动教育类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50
社会实践类	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获得“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西部计划”省级及以上贡献奖者	50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实质性参加实习 3 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实习应通过公开渠道招募,且应为实地实习。	50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受邀实地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 1 次及以上。	50
荣誉类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者;获得省级“十佳青年学生”称号者	50
	获得团中央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全国高校百强学生社团”社团正团长	50

五、其他说明

(一)各学院参照本办法,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实施细则。

(二)如学院认为确有必要且本办法未涉及的加分项目,由学院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